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	是	7,920,000	5.11%	1.50%	2018-8-8	2021-4-29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合计	-	7,920,000	5.11%	1.50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(解除质押适用)		未质押股份情况(解除质押适用)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	154,911,124	29.33%	145,198,182	93.73%	27.49%	109,359,973	75.32%	1,792,942	100%
合计	154,911,124	29.33%	145,198,182	93.73%	27.49%	109,359,973	75.32%	1,792,942	100%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控股股东函告及解质押证明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4月30日